## 新聞資料

109年8月10日函),都發局於109年8月14日以北市都規字第1093080740號發函給京華城公司,記載「說明:奉交下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109年8月10日北市畫會一字第1093003132號函辦理」,京華城公司即依都委會768次研議意見,於109年8月19日以京華城公司京字第10908-026號函向都發局提出修訂都市計畫書草案(下稱109年8月19日京華城草案),申請容積獎勵。

B. 京華城公司向都發局提出之109年8月19日京華城草案,內載 申請綠建築、智慧建築、耐震設計等容積獎勵項目。都發局 都市規劃科承辦人張○綺於109年9月2日下午3時,上簽就 109年8月19日京華城草案擬送公告公開展覽(下稱109年9月 2日簽呈),就容積獎勵部分載以:「說明:四(三)1.給予之 合計容積獎勵不得超過基準容積20%。 2. 本計畫有關綠建 築、智慧建築、耐震設計及容積移轉等悉依各相關規定辦 理。 | 簽經都發局都市設計科,都市設計科聘用幫工程司李 ○輝於同月9日下午3時5分,以文字於簽內記載表明京華城 公司容積獎勵之申請於法無據:「按都市計畫書草案參、 三、四所列之8項容積獎勵項目,合計增加20%法容(約 18,463m<sup>2</sup>)之容積獎勵,經檢視多屬一般性都設原則,於通 案未給予相關容積獎勵,於後續都審執行室礙難行」、「計 畫書中伍、修訂計畫內容,其內的參、計畫內容三、土地使 用分區管制四(1),這個項目類似土管條例第27條關於商業 區的規範,是本來就有的規範,必須要距離多遠;(2)是屬於 開放空間的規範,應依土管條例第79條申請容積獎勵;(3)是 大型開發案中或是一些都市計畫本來就應該去做的事情; 2 是大型開發案基本的要求,或許都更案中也有這樣的規定, 但京華城案件不是都更案; 3同(2)也是土管條例79條的規 範; 4是一般施工案子中本來就會產生鄰損,要做一些修復 或退讓,實務運作上也看過不見得產生鄰損,但是會作為鄰